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659號

原告 菰苑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邵薈

訴訟代理人 陳健通

被告 民生高峰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，查被告之事務所所在地位於高雄市新興區，有送達證書上之被告收發章、被告提出之高雄市新興區公所民國113年4月8日高市○區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受文地址可稽（見調字卷第33頁、第4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顏珊珊